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5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塔夫罗夫先生 (保加利亚)

目录

议程项目 28：提高妇女地位(续)

(a) 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108：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52599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28: 提高妇女地位(续)

(a) 提高妇女地位(续) (A/C.3/68/L.23)

决议草案 A/C.3/68/L.2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 Schoyen 女士(挪威)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 克罗地亚、卢森堡和罗马尼亚已加入到提案国的行列。
2.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 亚美尼亚、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危地马拉、马达加斯加、摩纳哥、巴布亚新几内亚、圣马力诺和塞尔维亚已加入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议程项目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A/C.3/68/L.20)

决议草案 A/C.3/68/L.20: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与罪犯待遇研究所

3. Manana 先生(乌干达)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表示, 成立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与罪犯待遇研究所的目的是为了防止犯罪和未成年人的不法行为破坏非洲发展。本决议草案的上一年版本中大多数用语得以保留。仅做了一些技术性修改, 以便考虑到秘书长相关报告(A/68/125)中所介绍的一些新情况。

议程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68/487)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A/68/40(Vol. I)、A/68/40(Vol. II, Part One)、A/68/40(Vol. II, Part Two)、A/68/44、A/68/48、A/68/280、A/68/281、A/68/282、A/68/295 和 A/68/334)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A/68/36 和 A/C.3/68/2)

4. Kedzia 先生(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说, 2013 年 5 月生效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允许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遭到侵犯的受害者在国际一级寻求司法正义。在该框架下形成的判例法将为各缔约国和其他行为者执行该公约

提供有益指导。如果某个缔约国严重或蓄意侵犯公约规定的任何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任择议定书》就确立了对此进行调查的可能性。

5. 迄今为止, 黑山是唯一批准该《任择议定书》的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期待与所有合作伙伴合作, 推动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获得批准, 并且打算利用显然对权利持有人有利的国家管辖权, 以及利用也处理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关权利主张的国际法院及条约机构的经验。

6. 使工作时间与工作量匹配是委员会面临的一项主要挑战。大会同意延长 2 周会议时间, 但这只是一种有效的短期措施, 目前正在寻找进一步的解决方案。委员会主动减少每个缔约国审议定期报告的会议时间, 致使每年审议的报告数量增加了 5 份到 6 份。委员会重新设计了国家报告员的任务, 加强委员会成员之间的责任分工, 并且调整了与各政府代表团的对话。不过, 虽然这些措施能够防止缔约国报告积压进一步增加, 但并不足以解决现有积压的 40 多份报告。就审议时间而言, 积压意味着报告已经过时, 至少在一定程度上。通过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下一次报告, 委员会将向大会提出关于采取进一步措施削减并最终消除积压的提案。鉴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能力有限, 在现有资源内延长会议时间并非一种完全可行的解决方案。

7. 委员会前任主席在其 2012 年的一份信中指出, 根据公约规定, 在经济紧急状态下采取一些倒退性的措施是可接受的, 但这些措施必须具有临时、必要、适当和不歧视性质。此类措施必须以减少不平等并确保弱势和被边缘化个人和群体的权利不会受到不当影响为目的。各项政策不应干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低核心内容。

8. 从委员会角度来看, 2013 年 9 月 25 日举行特别会议的目的是为了落实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做出的各项努力, 此次会议在其成果文件中强调了消除贫穷问题, 这一点至关重要。保护和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

9. **Moura 先生** (葡萄牙)代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之友小组以及赞成该发言的厄瓜多尔和萨尔瓦多发言,他说,本之友小组是在《任择议定书》生效当年之初成立的。《任择议定书》为公约通过时做出的以及在世界人权会议所重申的承诺注入了实质性内容,
10. 《任择议定书》获得通过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曾表示,就《世界人权宣言》所设想的规范架构而言,联合国又回到了原地,为遭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侵害的受害人发出了其作为合格权利所有人的声音。《任择议定书》将使受害者能够通过提交个人来文或申请对严重或系统性侵权行为进行调查的方式,针对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向国际社会寻求司法正义。这些来文将有助于形成判例法,并指导各国理解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问题以及制定适当的补救措施。
11. 国际保护是辅助手段。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保护必须从国家一级开始,《任择议定书》是对各国有必要采取国家法律补救措施的提醒。
12. 民间社会组织应在帮助提高认识、鉴别受害者以及协助受害者提交来文和申请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所形成的判例法的效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提交来文的质量。
13. **Tschampa 女士** (欧洲联盟观察员)说,虽然委员会已认识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赖于一个健康的环境,绿色经济必然与人权紧密联系才能产生持久的人权惠益,但为发展绿色经济而采取的措施通常给本地人口带来不利影响。应提供资料,介绍为防止因绿色经济增长导致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采取的各种措施。此外,就官方发展援助必须与其他国内努力互为补充,并且对其他供资来源有调节作用,在这方面,最好能够弄清基于人权的做法怎样才能支持发挥尽可能大的影响以及官方发展援助的催化剂作用,以及这种做法如何才能被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编写进程之中。最后,所有关于如何让各国逐步实施该《任择议定书》的思考都会受到欢迎。
14. **Hosking 女士** (南非)说,依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应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予以同等重视。
15. 南非宪法因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采取进步办法而闻名,远远超越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南非宪法法院的判决为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可否审理概念注入了新的重要推动力。包括其《任择议定书》在内,批准《公约》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1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核心任务规定没有涉及人权,但委员会向其报告工作的事实是一个值得担忧的问题。此外,人权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没有体制关系。应该修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法律地位,应将其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所设委员会改为国际人权条约法所设委员会,并将其相关活动纳入联合国人权条约系统的主流。然后,其具有专题性质的问题可在人权理事会框架内进行讨论。
17. **Kedzia 先生**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说,委员会在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作了关于“可持续发展与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的发言,强调了国际合作、将官方发展援助比例提高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0.07%以及在发展方面采取注重人权的办法的重要性。在与各缔约国开展对话时,委员会提出了与向国际发展捐款以及官方发展援助数额有关的问题,以及关于使用官方发展援助以确保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委员会还强调,缔约国有义务避免对其人口食物权产生负面的环境影响,并且强调有必要评估在能源领域以及与获得食物和饮水方面新开发的绿色技术的影响。委员会还强调了侵占土地和渔业过渡捕捞对食物权的负面影响。它强调,有必要保护自然栖息地以及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以此作为行使健康权的一个要素,并提请各缔约国注意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对促进健康权极为重要的药物学和医学方面的潜在进步之间的联系。上述意见是针对公约之下发展受益人的权利而做出的。

18. 因此，所提出的问题经常在与各国的对话中得到反映。重要的是重点关注报告国的具体情况；在与政府开展对话时，试图找出对所执行政策和法律的最佳评价方式；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有效的建议。

19. 上述2012年发言是委员会对讨论2015年后发展议程做出的贡献。委员会相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评估的卓越标准。如果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制定采取注重权利的办法，那么该进程将拥有最有效的工具用于查明各种发展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方式。注重权利的办法将在发展工作中以人为本，并通过评估生活条件的改善情况来衡量各类发展方案的影响。弱势和被边缘化群体应获得特别关注，而注重权利的办法也为查明此类人群提供了途径。

20. 委员会正准备对依据《任择议定书》所提交的第一批来文进行审议，其中包括通过从其它条约机构收集与个人来文有关的良好做法。鉴于《公约》第二条所载规定，对来文的审议将是一项挑战，但委员会相信它有能力和处理好这个问题。

21. Nigel Rodley 先生(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说，自上届大会以来，人权事务委员会已就109份来文通过决定，并审查了16份定期报告。各国必须在整个进程中与委员会保持接触，不仅是在编写报告方面，而且还要在执行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方面。在出现《任择议定书》之下的侵权行为时，提供补救措施并接受临时保护措施申请能够拯救生命。批准而不执行是一种自欺欺人的做法。各国参与一般性评论的编写工作对委员会至关重要。

22. 逾期未提交报告至少5年的国家有40个，那些无法(而非不愿)执行委员会建议的国家以及那些在履行其义务方面存在其它困难的国家应考虑寻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援助。不认同委员会对某些权利的解读或不认同委员会的事实结论的国家必须解释其不认同的依据。仅仅不提供侵权补救有损缔约国接受该程序的公信力。

23. 委员会目前有36份积压报告。为缩短提交至审议报告之间两年半的滞后时间，委员会已开始每届会

议审议6份而非5份报告。在简化报告程序下收到的第一次报告来自乌拉圭，将在数天内在日内瓦进行审议。迄今为止，已有21个缔约国签署了该简化程序，且委员会已通过了10个缔约国的议题清单。鼓励所有符合该标准的缔约国采用该程序。议题清单由2个平行会场通过；报告周期性得到延长；且主席团会议在正式会议时间之外举行。

24. 个人来文积压增加的原因是秘书处缺人手。从收到来文到审议的平均时长为3年半，并且还在增加。形势很严峻。在《公约》下，国家一级司法进程应在合理时间内在结束。而委员会却无法在合理时间内结束司法进程令人难堪。鉴于面临此类挑战，关于加强和增强人权条约机构系统有效发挥作用的大会政府间进程的实质性决议不应被推迟到2014年2月以后。

25. 所有节省的时间都必须重新投入于条约机构系统，且应该从经常预算中向条约机构提供适当的物质和人力资源，以便履行其在条约之间的职责。

26. Sparber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公约》第十七条的措辞似乎包括电子信件的隐私权。他想知道，委员会在当前就数字时代中隐私权问题进行的讨论中如何设想其应当发挥的作用。

27. Tschampa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问是否有补充提案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加强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A/66/860)中没有提到。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角度来看，欢迎就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和重要意义提供补充资料。委员会在编写其下一份关于第9条的一般性评论过程中与各利益攸关方进行了讨论。请继续就此类举措对委员会工作的好处提供资料。

28. Stephens 女士(联合王国)要求提供补充资料，介绍其对如何处理赔偿以及关于与民间社会交流的最佳做法的想法。

29. Mwaura 女士(肯尼亚)说，肯尼亚宪法承认肯尼亚加入的所有国际条约为其国内法的法源，并认为人权是每个人与生俱来的权利，而非国家所赋予。在肯尼

亚的 18 个部委中，有 6 个女部长。在所有宪法委员会中，女性担任正职的，副职一定为男性，反之亦然。政府正在与各合作伙伴合作，以执行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国内法。肯尼亚正在普遍做男子和男童以及舆论领袖的工作，以期找到替代性的成人仪式。每个人都有权就侵犯人权行为提起诉讼。提起诉讼的手续极为简单，且不收费。上个月，肯尼亚国家元首已采取行动，关闭了所有针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营地。

30. 她要求提供资料，介绍如何协调国际法所规定各项义务发生冲突的问题。《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了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则建议，应禁止行使文化生活的权利。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曾建议在肯尼亚禁止一夫多妻制。但是，肯尼亚《宪法》却承认习惯法之一夫多妻制婚姻。所有这些法源之下的义务应如何调和？

31. **Schneeberger 女士** (瑞士) 询问，委员会是否仍在考虑采用分组会议的方式开展工作，以及其是否计划任命一位协调人负责处理信息或赔偿的问题或学习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相关最佳做法。吁请委员会着手解决隐私权的问题，并考虑更新其对《公约》第十七条的一般性评论。

32. **von Haff 先生** (安哥拉) 说，安哥拉赞赏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批准《人权条约机构成员行使职能时的独立及公正性指导原则》方面所做的工作。安哥拉愿意考虑人权事务委员会有关要求大会批准在下一个两年期每年将会议时间增加一周以便作为处理《任择议定书》之下积压来文的临时措施的决定。

33. 继审议其于年初向委员会提交的第一次报告之后，安哥拉正在着手落实有关根据《巴黎原则》审查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通过预防家庭暴力的国家战略；以及采取具体措施加快全民免费出生登记的后续行动建议。

34. **Nigel Rodley 先生** (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 说，从某种程度上讲，在关于意见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

般性评论中已经涉及到隐私权问题，虽然不是评论的重点。在确定下一份一般性评论的主题时，委员会考虑了以往一般性评论的过时程度以及由此引起的各种问题。目前正在对第 6 条和第 9 条进行讨论，第 6 条已严重过时。在第 35 号一般性评论草案二读接近完成时，将就下一份一般性评论的主题问题作出决定。由于一次只能出一份一般性评论，并且虽然委员会知道人们极其关心更新其关于《公约》第十七条的一般性评论，但目前选择下一份一般性评论的主题还为时尚早。委员会可能着手处理这一问题的唯一另一途径是通过其审议各国的定期报告。有几个国家在报告中提到这个问题，他们的报告将在不久的将来进行审议。

35. 高级专员提及的报告在编写过程中进行了充分协商，其间提出的很多提案都在报告中得到反映。共同采取后续行动是可以进一步探索的领域。这种可能性在几年前的一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上曾经提出过，但未予以跟进。

36. 各人权条约机构正试图确定，在条约机构与国家人权机构的关系方面，是否存在一种通用的模式，或者是否需要一种更加量身定制的办法。在某些情况下，国家人权机构在缔约国未出席的会议上向委员会通报情况，或提交一份替代报告。在其他情况下，国家人权机构派代表参加该国代表团。这并不妨碍人权机构提供独立信息，但缔约国指望其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回应来自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则有些不正常，但有时候确实出现这种情况。许多国家人权机构都向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内派代表，所有这些都一定程度上符合《巴黎原则》的规定，并且很多代表向委员会提供了非常宝贵的信息。关于这类机构以及关于它们如何独立、有效及资源充足性的话题一直是经常与拥有这类机构的缔约国讨论的主题，同时，需要设立此类机构也是经常与其他缔约国提及的问题。

37. 就有关第 9 条的一般性评论进行的磋商会议一直是以初稿的基本内容为基础，这是另一条约机构在开展类似活动时提出的想法。

38. 对设立一个负责处理赔偿问题的委员会间机构问题进行了一些讨论。委员会已经与民间社会代表讨论了这一问题，但并未达成任何制度性结论。

39. 目前尚不清楚两项国际公约在一夫多妻制问题上存在冲突，也不清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事实上是否曾指出，一夫多妻制与其公约一致。人权事务委员会曾长期坚持认为，与实践中一样，一夫多妻制具有歧视性，因此，与《公约》所载非歧视原则不一致。

40. 委员会将在其本届会议期间讨论双会议室的问题，并且很有可能对这一想法持开放态度，因为这是一种危机管理手段，而非一种常态运行方式。

41. **Cisternas Reyes 女士**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 说，自从 2011 年开始审议初次报告以来，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已通过了 10 份结论性意见，还有 13 份议题清单未通过。除其他外，它还审议了残疾人享有和行使其法律行为能力的权利、不受酷刑的权利、尊重其家庭和家人、诉诸司法，独立生活及参与社区的权利、接受包容性教育的权利、充分进入劳动力市场和获取卫生服务的权利、残疾妇女和儿童的性与生殖权利以及参与政治生活的权利等问题。

42. 委员会已收到并就 20 份关于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非歧视、获得保健的权利、获得银行机构服务以及投票权等的个人来文通过了决定。9 月，委员会通过了 2 项建议草案，一项是关于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和充分有效行使法律权力，另一项是关于无障碍环境。他们征求意见的时间一直到在 1 月底。委员会还设立了关于残疾妇女权利问题工作组，特别关注虐待以及性与生殖健康问题。

43. 委员会通过的《亚的斯亚贝巴准则》，并将其纳入其议事规则。它还采纳了其它条约机构的一些最佳做法，并对其进行调整以满足自身需求。在与政府间进程主持人的一次会议中，委员会的成员们强调了无障碍环境以及合理住宿条件的重要性。委员会欣见上述意见被列入有关加强条约机构的决议草案的要点之中。

44. 在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一份声明中，委员会呼吁各国把注重人权的办法纳入其相关活动的主流，并考虑到残疾人的充分参与问题。在近期举行的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代表委员会发言，并强调需要认识到残疾人的多样性，尤其是妇女、儿童、老人、土著人、生活在农村和灾区及武装冲突局势中的人口等处于弱势的残疾人。她在发言中还强调了收集包括性别、年龄、残疾类型和所在区域等信息数据的重要性。必须考虑到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尤其是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他们占世界残疾人总数的 80%。委员会的一些建议已被纳入这次会议的成果文件。

45. 起初，委员会每年举行为期 2 周的会议。最近被延长至每年 3 周，而在 2014 年可能被延长到每年 7 周，从而使其审议问题的能力大幅度提高。委员会赞赏一个私人实体联合会在 2012 年对无障碍环境做出的评价。各缔约国必须认识到无障碍环境的重要性，不仅是在委员会框架内，而且是在整个联合国。最后，他说，委员会致力于加强与缔约国会议的合作。

46. **Elbahi 先生** (苏丹) 说，为了将残疾人纳入生活各个领域的主流，苏丹已设立一个国家机构，并且设有其地区委员会，并依据《公约》通过了一项国内法。2012 年至 2016 年五年战略涉及到所有与残疾人相关的问题，并且设立了一个负责处理修复学相关问题的委员会。各政党必须吸纳残疾人作为选民或候选人。他要求继续提供资料，以便介绍委员会可向缔约国提供《公约》执行支助的性质。

47. **Gálvez 先生** (智利) 说，智利认识到政府间进程的紧迫性，并支持将其延长至 2014 年 2 月。智利派其社会发展部长代表智利出席了近期举行的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会议要求国际社会加强致力于残疾人人权方面的承诺，并将残疾人作为行为者和利益攸方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残疾人的关切和经验应被纳入发展项目和公共政策设计的主流。他要求继续提供资料，以供介绍委员会如何将两性平等纳入其工作。

48. **Tschampa 女士** (欧洲联盟观察员) 说, 欧盟代表团十分赞成提高委员会的可持续性及其工作方式。她想知道, 应采取何种补充措施以加强交流并确保残疾人积极参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有关残疾人的两性平等观已变得日益必要。委员会关于各缔约国对第六条遵守情况的初步评价与其他任何相关的最佳做法一样值得赞赏。委员会关于残疾人能够在何种程度上有效行使其政治权利的评价也让人很感兴趣。她欢迎继续提供有关各缔约国遵循《公约》方面的资料, 因为有关残疾人问题的资料被视为最难收集。

49. **Sánchez 先生** (墨西哥) 说, 墨西哥已在 2011 年向委员会提交了初次定期报告。该报告涉及到无障碍环境、法律行为能力、获得教育以及劳动力市场等问题, 报告将在 2014 年接受审议。

50. **Cisternas Reyes 女士**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 说, 委员会将竭尽全力协助各缔约国获得必要的执行能力。其它联合国机构也可向缔约国提供相关技术援助。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是一个重要的互动平台。大量国家迅速批准了该《公约》是个好兆头: 在过去的 6 年里, 有 137 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 78 个国家批准了《任择议定书》。

51. 广泛的民间社会参与实现各项发展目标至关重要。代表残疾人的民间社会组织参与了有关该《公约》的工作, 而来自世界各地的相关团体也出席了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缔约国能够接受残疾人的参与, 包括通过非正式渠道。

52. 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性意见考虑到了妇女地位问题, 有很多建议涉及到《公约》第六条以及妇女的社会和政治地位。关于残疾妇女和儿童的一般性评论目前正在编写之中。残疾妇女遭受双重歧视, 需建立适当的机构以消除阻碍她们参与公共生活的障碍。

53. **Medan 先生** (克罗地亚) 说, 目前有很多人失业, 或无法靠自己收入生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能与政治和公民权利割裂开来; 食物、饮水、卫生和住房是实现人类尊严的前提条件。目前旨在遏制预算赤

字的激烈的社会削减和改革浪潮可能导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倒退。经济下行对已经身处不稳定和边缘化的人群的潜在影响必须予以考虑。危机加剧了收入不平等, 并导致穷人遭受更大的苦难。单纯采取紧缩措施在处理经济问题方面未必有效。一定不能忽略教育、就业、透明度、问责和善治问题。

54. 世界上绝大多数人支持人权理想, 他们肯定会形成一股不容被忽视的强大力量。绝对不能将基于宗教、传统和文化习俗的论点作为对暴力、歧视和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的辩护。以文化传统作为侵犯人权的理由可能会破坏国际人权协定, 尤其是在妇女的权利以及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者以及跨性别者的权利方面。

55. **Jahrom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 政府间进程应该只带来一个成果, 而非针对每个案的特殊解决方案。虽然条约机构当然应得到更好的供资, 但供资不足并非其面临的主要挑战。增加供资应在对需求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进行。为此, 欣见大会请秘书长进行详细的成本评估。虽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将大会有关政府间进程的任务规定延期至 2014 年 2 月的上半月, 但产生富有实际意义的成果才是决定性因素。

56. 各条约机构应严格遵守其任务规定, 并加强与各缔约国的沟通。必须避免任何超出其条约任务规定的行为, 并严格避免政治化和选择性。与各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必须确保相关结论及建议与缔约国的具体情况相匹配, 并因此能够以促进条约执行为目标。各条约机构在编写其一般性评论时应寻求所有缔约方积极建言献策, 一般性评论应忠于条约原来的意图, 同时避免对条约规定过度解读。

57. 所有国家应尽力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保持联合国会员国的文化认同和主权平等的权利。很不幸的是,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强调的一些问题未引起足够的重视, 比如, 在人权问题上加强国际合作并且还要在处理人权问题时注意国家和区域的特殊性以及会员国的宗教、历史和文化背景问题。《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还呼吁各国避免采取可能造成

阻碍国家间贸易关系以及妨碍人权的单边措施，而世界人权会议也申明，不应该将粮食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工具。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国家继续忽略既定人权原则和准则，采取单边措施以推进其政治目标，损害受影响人口的基本权利。

58. **Albably 先生**(也门)说，在也门，人权是一个优先事项，虽然每年在此领域的进展各不相同。法律和宪法为人权保障提供了稳固的基础，尤其是自 2011 年以来。已采取措施保障近期所有政治冲突的受害者及其家人享有人权。

59. 也门政府已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此外，还批准了一项旨在打击贩运人口的项目；起草了国家人权战略；并且正在组建国家人权委员会。近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在本国首都设立了一个办事处。

60. 也门极为关注儿童、妇女、残疾人、老人和难民的权利。也门政府提交了多个国际人权文书之下的定期报告。它在这些问题上与民间社会和友好国家开展合作，并正在就一个旨在监测儿童权利的项目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进行接触。为了禁止儿童参与武装部队或安全部门，正在与联合国合作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也门已加入《防止冲突中的性暴力宣言》和《保护被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伙非法征召或利用的儿童巴黎承诺》。它还主办了很多区域和国际会议，包括关于新兴民主国家、阿拉伯妇女的权利以及关塔那摩被拘禁者问题的会议。

61. 也门呼吁就其被关押在关塔那摩的公民采取行动，尤其是那些按照美国政府的说法与恐怖主义毫无关联的人。应该对拘押者适用基于人权标准的法律程序。

62. **Calcinarri Van Der Velde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宪法被视为本区域最具创新精神和最民主的宪法之一。作为 13 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方，委内瑞拉是促进和保护包括受教育的权利、健康权、食物权和住房权在内各项人权以及各项公民和政治权利、获得信息的权利和社会平等权利的

领导者。委内瑞拉没有文盲；97%的男童和女童接受初级教育；本国的大学入学率在本区域最高。国家提供数以百万计的免费医疗机会；对粮食部门及粮食分销网络的投入已在 2012 年将挨饿人口的数量降至 2.5%的历史新低；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新建超过 250 000 套住房；过去 15 年的参选率均为 80%；并且委内瑞拉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不平等现象最少的社会。

63. 各人权条约机构必须注意尊重文化、政治、经济和社会多元化原则。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这些机构的成员资格必须体现公平合理的地理代表性。

64. **McLay 先生**(新西兰)说，残疾人必须始终有机会参与所有政策制定和决策。许多残疾人因身体障碍无法获得相关设施以及社会对残疾问题和残疾人的能力和潜力认识不足而无法实现其潜力或充分参与社区生活。当社会未考虑到人们的身体缺陷并想当然地认为每个人都能看清标志、识别方向、听到声音、按下按钮、推开重门以及有稳定的情绪和感知能力的时候，困难就会出现。残疾人不需要特殊条件，而是需要平等的机会。

65. 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应被视为一项进程的开始，而不是它的结束。它为各国制定包容残疾人的发展议程提供了一个路线图。残疾人既是发展的行为者，也是受益人。新西兰使残疾人的权利和参与视为减少灾害风险、人道主义行动和应急规划的基本组成部分。

66. 在 2010 年和 2011 年破坏性地震的灾后重建和恢复过程中，新西兰正在使其应急准备工作更加考虑残疾人的需求。两次地震证明了要有关于位置、性别、残疾缺陷和种族划分等的完善统计数据的重要性。在每五年开展一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同时，新西兰开展了残疾调查，旨在提供关于居住于新西兰的残疾人数量及其缺陷的性质、持续时间和致残原因的信息。

67. **Patel 女士**(印度)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责任以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开放、对其公平、透明和负责的方式，证明其独立和公正性。必须保持

该办事处的代表性和财务独立性。该办事处只有三分之一的供资来自经常预算，而三分之二来自自愿捐赠，这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

68. 需要有意地确保人权理事会继续以一种非选择性、非政治化和透明的方式发挥作用。普遍定期审议是由会员国推动的一项特殊的同行审查进程。大会关于加强人权条约机构系统有效运作的政府间进程意在增强人权条约机构制度的凝聚力、协调性和有效性。印度支持该进程取得协商一致的成果。

69. 《维也纳宣言》重申，发展是普遍且不可剥夺的权利。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国际社会认识到消除贫穷是最大的全球挑战，并重申了其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虽然促进发展权是各国的首要责任，但国际合作对为实现发展权创造有利环境至关重要。

70. 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确定最有效方式(尤其是在出现严重或蓄意侵犯人权的情况下)是一大挑战。国际社会必须对侵犯人权行为加以及时、公正、共同和有效应对，无论其发生在世界何处。

71. 印度于 2005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信息权的法律。该法律增强了普通公民的权能，并使政府治理工作更加透明和问责。这是一项里程碑式的立法，它保障了工作与就业、教育和粮食安全等领域的基本权利。

72. **Asimov 先生**(吉尔吉斯斯坦)说，吉尔吉斯斯坦已批准了 9 项联合国主要人权公约中的 7 项，其中包括最近刚批准的《残疾人权利公约》。2010 年全民公决通过的国家宪法废除了死刑，并加强了公民和平集会的权利。根据关于法律和规章的立法，会对公民权益产生直接影响的所有文件的草案都必须放到负责起草和通过立法的机构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开讨论。监察员机构自 2002 年来一直顺利运行。

73. 各条约机构在编写其评论意见时应该考虑到所有各方的利益，包括缔约国的意见或建议。他们应防止对条约过度解读。为确保相关结论及建议符合各国国情并能得到实质性的贯彻和落实，各条约机构与《公约》缔约国之间开展建设性对话至关重要。各国就结论性建议草案提出的意见必须被纳入条约机构的相关报告。

74.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吉尔吉斯斯坦就儿童权利、公民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消除种族歧视、酷刑以及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等问题向各条约机构提交了 6 份定期报告。目前正在编写关于移徙者及其家庭成员的定期报告。吉尔吉斯斯坦将参选 2016 年至 2018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75. **Ochs 先生**(蒙古国)说，依据蒙古国宪法，本国加入的国际条约拥有国内法的效力。目前正在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修订《刑法》，以期废除死刑。各人权条约的执行正面临严重挑战。

76. 蒙古国政府最近签署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蒙古国成为关于在人权领域加强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决议的提案国之一。蒙古国将作为一个候选国参加人权理事会 2015 年选举。

77. 机构能力欠发展国家面临执行困难。培训课程等更有效的提高认识措施至关重要，且应该向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相关准则。包容性十分重要，尤其是要倾听小国的声音。蒙古国批准了《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声明》。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